

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关于做好推荐 2021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工作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学校以及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文件条例精神，为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本着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本学院推免工作。

二、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

成员：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及委员

三、推免对象及条件

（一）基本条件

被推荐的学生需要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3.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和专业发展能力。学业成绩优秀，成绩排名不得低于专业总人数的前 50%。前三学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需全部通过。前三学年综合测评排序在专业前 30%。
4.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40 分。大学外语修读其他语种的学生参照英语的标准执行。

（二）破格推荐条件

符合下列破格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推荐。

1. 专业学习特别优秀，且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在全国性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要求及课程成绩的要求可适当放宽，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必须达到 425 分或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水平考试（艺术体育类学生不必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学生在学院参加正常排序。

但在计算被推免生总分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或在全国性竞赛中获得的奖项不再计入专业学术论文及专业竞赛获奖折算分中。

2. 对于由教授联名推荐的，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

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于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情况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后，经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可不受学院综合排名限制获得推荐资格。

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3. 加入英才计划培养且较好地完成项目内各项学习、研究任务，研究能力突出的学生，经学院和导师组推荐、教务处考核、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可获得推荐资格。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须在全校公示。

4. 对在全国性重大竞赛 A 类中获得最高奖项的学生（排名前三），如符合推荐基本条件，经学院推荐，有关职能部门对竞赛性质、奖项等级和奖励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可不受学院综合排名限制，获得推荐资格。其获奖证书等有关说明材料须在学院公示。

四、推免成绩计算，论文及获奖分数折算办法

被推荐生的推免成绩总分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专业综合评价得分，占 70%；二是专业必修课课程平均学分成绩，占 30%。推免成绩按所在专业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推荐人选。

推免成绩总分 = 专业综合评价得分 × 70% + 专业必修课课程平均学分成绩 × 30%

（一）专业综合评价得分

专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在校课程成绩平均分与专业学术论文及专业竞赛获奖折算得分之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专业综合评价得分 = 在校课程成绩平均分 + 专业学术论文及专业竞赛获奖折算得分

（二）专业必修课课程平均学分成绩

专业必修课课程平均学分成绩为 2017 级新闻与传播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修读的所有专业必修课程（包括现所在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考核平均学分成绩计算。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

专业必修课课程平均学分成绩 = [∑（所学专业必修课程的学分 × 相应课程的成绩） / ∑（所学专业必修课程的学分）]。

●专业学术论文及专业竞赛获奖折算得分标准：

类别	级别	成果完成情况	分值
----	----	--------	----

论文类	省级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0.1/篇
	核心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0.2/篇
	CSSCI 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0.5/篇
	权威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1 /篇
竞赛类	国家级	三等奖	0.1
		二等奖	0.2
		一等奖	0.3
		特等奖	0.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校级	主持并完成	0.1
	省级	主持并完成	0.2
	省级重点/国家级	主持并完成	0.5
特别说明	<p>1. 专业学术论文及专业竞赛获奖折算分最多不超过 1.5 分。</p> <p>2. 专业学术论文第二作者折算分值减半，第三作者原则上不采纳。</p> <p>3. 竞赛类同类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为准。</p> <p>4. 全国性重大竞赛高奖项（排名前三）获得者，因推免指标单列，奖励不再另折算计分。</p> <p>5. 同等条件下，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优先。</p>		

五、推荐程序

1. 学生自主申请。学生本人对照推荐条件，向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英语六（四）级证书、学术论文、竞赛获奖等原件材料和复印件一份。

2.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推免成绩及拟上报学校的推荐免试生名单。

六、取消推免资格情形

已取得免试生资格，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免试生资格，学校收回推荐名额，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

1. 查实在推荐和接收中有弄虚作假者；
2. 在校期间受行政处分者；
3. 不能正常毕业取得学士学位者；
4. 取得免试生资格后，又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
5. 取得免试生资格后，又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者。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老师

咨询电话：85891398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办法条款由新闻与传播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0 年 7 月